

# 唐河县财政局文件

唐财[2023]66号

## 唐河县财政局“免申即享”惠企政策财政资金拨付制度

为了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“免申即享”惠企政策资金兑现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》（豫营商办[2023]3号）《财政业务办理工作流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唐河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所称“免申即享”惠企政策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，用于落实惠企纾困政策，对涉及惠企政策的企业（含单位及个人，以下简称企业）进行奖补（补贴、补助、奖励等）的资金。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财政资金和本级财政安排资金。

二、建立“1+2+3+N”免申即享服务模式，以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为支撑，对企业信息和政策要素进行快速精

准匹配，实现“政策找企、应享尽享、免申即享”。建立惠企政策清单动态更新机制，将符合要求的政策及时纳入免申即享覆盖范围，对到期过时的政策及时宣布失效或废止。符合“免申即享”惠企政策的各类补助(补贴)资金不需要企业专门申请，由各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请示，并由财政部门进行审核。

三、上级财政惠企政策资金的拨付流程。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提出预算申请报告，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签批后，报财政局主管科室审核，由分管副局长、局长逐一签批后，预算科根据签批原件和单位填报的“指标录入信息表”开具“上级指标(转移支付)通知便函”。预算科下达用款额度，主管部门办理支付。

四、本级财政惠企政策资金的拨付流程。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提出预算申请报告，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签批后，报财政局主管科室签批，由分管副局长、局长逐一签批后，预算科根据签批原件和单位填报的“指标录入信息表”开具“年初预算通知便函”或“追加预算通知便函”。预算科下达用款额度，主管部门办理支付。

五、财政局加强符合“免申即享”政策的资金保障，按照财政体制规定，结合部门预算安排和本级财力实际，根据有关部门审核情况将惠企资金拨付到位，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落实应负担资金。在政策实施前，按照“免申不免审”的原则，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发改委对政策匹配所需数据的时效性、准确性进行再核查；审核审批过程中，政策执行部

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审批标准，灵活运用现场核验、过程公示、异议处置等方式，落实部门审核审批职责；资金拨付后，政策执行部门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